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金”或“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中科润金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中科润金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兴业证券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认真整改落实。

兴业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科润金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中科润金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中科润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中科润金的发展规划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兴业证券与中科润金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经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润金科技股份公司之终止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兴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